**2025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软件运维**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2025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运维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723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_Toc993014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_Toc993014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_Toc9930142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_Toc9930142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_Toc993014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7238-XM001

2.项目名称：2025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运维

3.项目预算金额：293.79万元

4.采购简要需求：

本项目运维的医疗机构主要为大兴区二、三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提供软件运维服务

1. 服务期:一年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全部预留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是；

（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3号

联系方式：010-60283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城北区27号楼B座1507室

联系方式：010-692568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10-69256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5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运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户 名：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大兴滨河支行帐 号：1100 1009 0010 5300 1621备 注：投标保证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运维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现场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69256812；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城北区27号B座1507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贰万捌仟贰佰元整；**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
| **补充** |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
| 1 |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
| 2 |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投标人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当天12:00前），须提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密封递交，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人章。公司代表无需授权书即可递交纸质版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5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6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商务部分 | 10分 |  |
| 1.1 | 投标报价 | 10分 | （1）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无效报价将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4）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 二 | 技术部分 | 90分 |  |
| 2.1 | 项目的需求理解 | 15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运维项目的现状和需求的整体理解情况进行评分：通过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需求理解和分析全面，结合实际情况，分析问题合理可行，得15分；对现状了解基本全面，结合实际情况，分析问题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得10分；对现状了解不够全面，结合实际情况，得5分；不结合实际情况，分析问题一般，得3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
| 2.2 | 项目的整体运维实施方案 | 20分 | 根据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制定的运维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全部响应，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运维需求，得20分；实施方案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较为完善、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实施方案一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一般合理，基本满项目需求的，得10分；实施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
| 2.3 | 项目团队配置 | 15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分：根据软件运维工作整体要求，配置服务团队，结构合理、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能够保障措施及运维计划合理、严谨、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项目的团队配置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项目的团队配置基本合理、严谨、可行，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项目的团队配置不满足，针对性差，得1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
| 2.4 | 时间进度计划安排 | 15分 | 根据软件运维的周期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情况进行评分：时间进度计划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时间进度计划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较为完善、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时间进度计划一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一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时间进度计划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
| 2.5 | 培训方案 | 5分 | 根据软件运维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运维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对使用人员提供相关业务培训，确保培训质量，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好，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详细得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得1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2.6 | 应急预案 | 10分 |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现场突发情况等保障措施合理、严谨、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保障措施较合理、严谨、可行，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严谨、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保障措施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
| 2.7 | 服务承诺 | 10分 | 根据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对本项目提出贴合实际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得10分；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得7分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4分；服务承诺内容较差得1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
|  | 总分 | 100分 |  |

1.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北京市大兴区已建成覆盖大兴区140多万用户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区、二三级医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数据互联互通，承担辖区百姓便捷就医技术支撑，为了保障系统7×24小时服务连续性，需要开展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运维工作。2025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运维工作，要求承建单位根据应用系统运维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专业运维队伍，满足系统日常维护需求，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种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根据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运维服务承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估，以达到预期运维效果。

# 项目运维规模范围

## 运维覆盖机构范围

本项目运维的医疗机构主要为大兴区二、三级医疗机构、1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等提供软件运维服务。

## 本项目运维系统范围：

本项目主要是对区卫生健康委统建的业务系统进行运维服务，根据业务系统运行要求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形成考核机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内容清单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1 | 区域检验中心系统软件运维 | 12个月 | 具体时间依据采购人指定时间 |
| 2 | 区域电子病历系统项目运维 | 12个月 |
| 3 | 远程心电系统一期、二期软件运维 | 12个月 |
| 4 |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运维 | 12个月 |
| 5 | 区域影像信息系统运维 | 12个月 |
| 6 |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软件运维 | 12个月 |
| 7 | 自助服务系统运维 | 12个月 |
| 8 | 智能语音外呼服务 | 12个月 |

# 软件运维功能需求

## 区域检验中心系统运维

区域检验中心系统为辖区内1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点实现检验结果共享，查询、统计分析、设备通讯软件、危急值等功能。区域检验中心系统包含检验条码打印系统，检验报告发布系统，自助报告打印系统，CA系统接口，BS报告查询系统，以及和各第三方厂家对接接口，软件运维要求承建单位根据应用系统运维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专业运维队伍，满足系统日常维护需求，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种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根据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运维服务承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估，以达到预期运维效果。

区域检中心平台系统运维服务包括:区域检验中心软件基本维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运维服务、社区服务站点运维服务等。

区域检验中心软件基本维护要求：针对大兴区区域检验中心系统软件涉及区域标准库代码统一管理、报告共享查询、业务统计监管、医疗卫生信息共享与协同服务、数据共享采集接口标准服务、报告单统一格式管理、应用安全审计和平台管理等多项后台服务管理组件进行日常运维。其中包括软件接口功能运维，软件接口是业务信息共享服务层，在软件信息资源库的基础上提供基础的业务数据共享服务，进而提供给HIS系统、电子病历、合理用药等系统为中心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等服务，信息接口服务、隐私保护权限和应用安全审计和平台管理，不断优化满足应用要求。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域检验软件运维服务要求：基层卫生机构不断增加检验仪器通讯扩展，检验仪器与系统紧密关联，需要对检验设备通讯过程中数据通讯维护，试剂更换通道维护等基础情况均是通过区域检验软件实现通讯数据采集；检验质控管理，统计分析管理是软件的核心也是基础，其中数据质量又是重中之重，故需要长期的、持之以恒的关注及维护。区域社区服务中心及站点检验结果是实现结果共享，对报告单格式统一化，报告单调整优化需要满足业务要求，对软件的任务做到定期优化调整，以及针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采血模块升级改造。

社区卫生服务站点区域检验软件运维服务要求：检验结果是实现结果共享报告单格式统一化，报告单调整优化，对实现的基层要求的任务做到定期优化调整。区域社区服务站点门诊采血模块升级改造，按照要求开发北京电子医保凭证数据交互等开发要求

## 区域电子病历系统运维

区域电子病历系统运维要求包括：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区域电子病历系统正常运行，通过对大兴区域电子病历系统运维促使临床医生高效的完成病历书写，通过系统自动监控，减少病历错误，提高病历质量；保障大兴区域电子病历系统内的病历资料以及诊疗数据的数字化存储共享的正常运行；通过系统对医院内的患者就诊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支撑后续工作的数据使用。

确保区域电子病历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保障医疗机构临床医生高效的完成病历书，提高病历质量，通过系统对全区域内的患者就诊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为大兴区卫健委提供后续指导工作的数据支撑。确保区域卫生信息的统一数据标准规范、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区域共享，实现医疗信息及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及共享，为卫生主管机构的医疗监管提供有效保障。实现跨机构间电子病历信息共享、电子病历与健康档案共享互动。区域电子病历系统运维要求，实现保障各类医护人员能够根据职责要求填写电子病历，为确保大兴区域电子病历系统稳定运行，支撑临床医生高效、准确地完成病历书写，并通过系统自动监控有效减少病历错误、提升病历质量，同时保障区域内病历资料及诊疗数据的数字化安全存储、顺畅共享与合规使用，并通过对全区域患者就诊数据的持续统计与分析，为大兴区卫健委后续工作指导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本项目运维的核心要求在于：实现系统对各类医护人员按职责要求填写电子病历的全过程保障，确保包括病案管理、感染卡上报、区域智能化监管分析、区域协同应用、区域质控管理及卫生资源管理在内的各项功能持续正常运行，进而推动区域卫生信息统一标准规范落实、促进医疗卫生信息资源跨机构共享、助力医疗信息与资源的合理分配，为卫生主管机构实施有效医疗监管提供基础保障，最终实现跨机构电子病历信息共享及与居民健康档案的互动。为此，运维工作将着重强化以下关键环节：实施每季度系统性能巡检（涵盖数据库状态、核心业务响应时间监控）与数据质量实时校验（自动拦截术语错误、逻辑矛盾），执行每周索引优化及接口健康监测（确保与区域健康平台、医保系统等外部接口的双向通信正常），进行每月模拟压测与安全补丁更新，同时结合季度数据标准符合度稽核与权限合规审计；通过建立数据血缘追踪机制保障全链路可追溯，最终输出每季度健康报告、每周数据修复清单、月度协同效能分析及季度优化，形成覆盖性能、数据、功能、共享与安全的闭环运维体系，确保持续提升临床效率、保障数据价值、赋能区域决策。

## 远程心电系统运维

远程心电系统运维要求包括：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远程心电系统正常运行，包含心电、动态心电会诊移动工作站软件、心电、动态心电会诊工作站软件、动态心电分析系统运维，负责远程心电会诊中心心电系统与基层医院的会诊管理；负责心电平台的应用及日志检测；负责中心数据的安全维护。

负责区域内基层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急救站心电会诊的正常运转，包含原始心电图机连接软件、多导联心电分析系统运维，负责基层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急救站心电系统与心电诊断中心的传输管理；负责心电软件的应用及日志检测；负责心电系统数据的安全维护。

为远程心电信息系统的软件定期提供巡检服务，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结合系统性能、进行维护，优化，调试，以及BUG修复等。

确保远程心电系统运行稳定，保障所有心电数据的数字化存储，以及医疗机构内信息的共享的正常运行。

确保实现静态心电图疑难诊断和诊断分析报告的正常运行。

对社区心电网络系统项目进行维护，优化，调试，以及BUG修复等。

软件运维服务期间保障现场故障解决需求，配备有项目管理及相关项目运维经验的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当问题发生时要在第一时间主动向相关项目管理人员汇报，半个小时内找到问题处理方向并及时汇报，一个小时内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并妥善解决，事后在当天要输出问题处置说明，充分说明问题的产生原因及问题分析和下一步优化计划，确保不发生类似问题。针对本项目运维的软件相关问题提供现场支持服务，针对软件系统数据库宕机、数据损坏等软件数据库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修复和数据恢复。在重大活动及重要时间段内，要检查系统软件数据库配置及运行情况，包括资源占用情况、数据空间使用情况、异常日志文件、日常备份情况及系统安全情况等，并根据运行现状，对系统的配置及运作框架提出建议，降低数据丢失、安全漏洞、系统崩溃、性能降低及资源紧张等系统潜在风险。并及时修复程序BUG。

按需每季度现场巡检服务，现场巡检按照运维工作计划和工作规范，指派有工作经验及能力较高的工程师对业务系统进行巡检，巡检包括区级数据中心（区卫生健康委数据中心）现场及基层医疗机构及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在巡检结束后要求用户方及基层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巡检结束后，应根据采购方要求，一周内对巡检内容进行汇总并形成巡检报告。

编制业务系统应急预案，根据采购方统一要求，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科学有效处置，保障不影响正常诊疗秩序。主动配合采购方完成如漏洞补丁修复、系统升级、现场整改等相关工作。配合用户完成指定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应按照应急预案提供详细科学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 根据运维管理规范，通过远程的方式进行系统的运维日常工作，在接到用户方的通知或者电话后，立即进行响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及相关远程工具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和相关远程工具支持无法解决故障，公司安排工程师2小时内到场支持。

##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运维

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运维软件要求包括：健康大兴APP、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健康档案共享系统、智能提示系统、基层医疗信息系统、统一支付、相关接口等运维工作。

运维的整体工作要求包括：解决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部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民用户的系统使用、咨询、报障和投诉，针对反馈的问题诊断、分析、跟踪与解决。业务应用常规功能修复模块的部署、升级，应用服务（API接口）的可用性、响应时间、错误监控，以及系统用户访问日志分析，业务系统性能瓶颈识别与调优（代码层面），以及相关第三方接口运行状态的监控。

每个子系统详细功能日常运维工作，详细要求如下：

健康大兴APP日常运维工作要求，确保系统正常运转，不发生半个小时以上的故障，维护前端应用、涉及程度的插件及数据库，保障健康大兴APP数据安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保障接口安全，确保接口调用、排查等工作。保障系统整体稳定运行，发生故障后，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半小时内口头确认原因，一个小时内形成原因故障分析，故障排出后6个小时内形成相关问题的说明。综合分析故障原因，并进行持续优化。

家庭医生签约系统日常运维工作要求，针对大兴区家庭医生签约系统提供运行保障和维护服务包括：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以及1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医签约服务系统的应用指导服务，基层医护人员账号开通/注销、角色权限分配（如家庭医生团队变化）等相关用户权限管理工作。

基层公共卫生管理系统日常运维，确保1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档案数据正常采集，及时性修正异常数据，响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系统操作咨询与故障申报，保障基本公卫服务模块稳定运行。

健康档案共享系统日常运维工作要求，针对全区居民健康状况的健康档案浏览器进行日常维护。

智能提示系统日常运维工作要求，针对全区基于智能提示的发热患者提示、二次发热就诊提示、重复检验检查提示等做定期的及时性、准确性维护。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日常运维工作要求，保障门诊挂号、收费、门诊医生站、住院管理、药品进销存等模块稳定运行，确保1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医疗业务正常开展，支撑挂号、收费、医生站等核心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及时性修正异常数据。对于系统升级、配置调整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减少业务中断风险，最小化系统宕机时间。

统一支付日常运维工作要求，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窗口和自助机上的移动支付服务、对账服务正常运行，并对使用统一支付平台的医疗机构提供操作指导、账号问题处理等日常服务。

相关接口日常运维工作要求，包括接入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区域检验中心系统、区域电子病历系统、区域影像信息系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自助服务系统等接口运维，确保接口正常运行。

## 区域影像信息系统运维

大兴区域影像信息平台在整个区域影像平台与各个乡镇卫生院的影像处理系统（PACS）和放射信息系统（RIS）的交互中，负责处理前置交换服务发送的报告和影像信息；区域影像交换平台作为整个区域影像平台的核心组件，负责整合、管理、发布整个平台的所有核心数据；区域影像应用诊断平台为区域内的各个医疗机构和各用户提供全面、高效、可扩展的影像应用，区域内报告影像共享，以及统计查询能力、流程交互能力等；区域影像数据中心则为这些信息的集中存储和备份提供支撑。软件运维要求承建单位根据应用系统运维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专业运维队伍，满足系统日常维护需求，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种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根据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运维服务承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估，以达到预期运维效果。

确保以大兴区域影像信息平台，主要包含区域影像信息平台内的PACS/RIS系统 ，保障所有区域PACS系统内的影像资料以及诊断数据的数字化存储共享的正常运行，保障业务系统连续性不小于99%。

确保上级诊断中心的区域影像平台正常运行，实现放射科PACS影像疑难诊断、患者胶片，RIS报告诊断分析等功能的正常运行，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存储进行规划，并保障基层医疗机构的数据存储不少于一年。保障基层医疗机构与区域影像平台同步的PACS/RIS软件正常运行，并能够独立完成影像诊断及报告书写功能。

大兴区域影像信息平台目前对接包含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数据中心，并对接大兴区域内13家乡镇卫生院（包含礼贤镇中心卫生院、安定镇中心卫生院、青云店镇中心卫生院、黄村医院、西红门医院、长子营镇中心卫生院、瀛海镇中心卫生院、北臧村中心卫生院、魏善庄卫生服务中心、西红门镇金星卫生院、孙村卫生院、庞各庄医院、旧宫医院）、大兴区妇幼保健院，以及大兴区人民医院、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广安门医院南区3个日常诊断中心，可以完成疑难病症的远程会诊工作。此次招标主要为大兴区域影像信息平台的PACS/RIS软件的运维项目，包含远程阅片和示教系统以及运行在区域影像信息平台上的业务系统软件。

业务需求

大兴区域影像PACS系统采用帮扶模式：基层医院医生负责拍片、写诊断报告，有疑难病例由区域阅片中心远程疑难病例会诊，同时需保障业务系统连续性不小于99%。

整体架构采用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数据中心集中存储上传影像，社区医院存储当地影像的模式。

功能需求

大兴区域影像PACS/RIS系统，数据中心在卫生健康委机房存储全区影像及相关基础数据，数据中心采用虚拟化集群进行部署，与下属站点服务器通过卫生专网进行连接数据交互，下属卫生院站点服务器存放在各个卫生院机房。

数据需求

系统采用基层数据产生影像数据后实时统一上传至数据中心,在发生疑难病例会诊时，大兴区人民医院、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广安门医院南区3个日常诊断中心通过远程调阅的方式在最短时间内进行远程会诊并出具诊断意见。

安全需求

大兴区域影像PACS系统为软件系统，需要配备科学有效的安全策略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数据中心及下属各基层医疗机构软件稳定运行及数据安全。

信息资源维护，定期整理数据并出具数据情况分析及存储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密事件发生，保障数据按照相关要求存放，并保障数据质量。

文档要求

根据用户方工作要求，在运维过程中及时撰写相关运维记录，形成记录单现场由用户方及相关被运维单位签字确认。要及时按照要求提供完善的阶段性文档，包括月报、季报、半年及全年工作总结。

##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运维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软件运维要求，主要是针对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涉及处方(医嘱)审查、药品说明书、药品配伍禁忌、药品适用症信息的日常运维、数据库运维服务等。针对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涉及门诊处方点评、住院医嘱点评、抗菌药物处方(医嘱)点评、围手术期抗菌药物医嘱点评、临床药学统计分析(合理用药指标、药品统计分析、大处方分析、专项药品使用清单及统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等)等日常运维、数据库运维服务。针对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涉及在查询药物基本信息、药品说明书、药物专论、用药教育、临床指南、临床路径、医药公式、国家基本药物、FDA妊娠分级、中医药查询等功能日常运维、数据库运维服务。软件运维要求承建单位根据应用系统运维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专业运维队伍，满足系统日常维护需求，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种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根据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运维服务承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估，以达到预期运维效果。

运维功能要求包括：

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监测指标审查，并提示医生。

药品信息提示功能运维部分，可快捷查看药品相关重要信息；药品厂家说明书，并可查看药监局发布的说明书修订勘误，修改和新增药品说明书内容；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医生开具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提供评估单专项统计分析。系统可评估患者病生状态，若存在应激性溃疡风险，提供质子泵抑制剂用药建议。围术期不合理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时，系统可警示医生。

质子泵抑制药专项管控。协定方专项管控。经验性用药专项管控。抗菌药物专项管控。审查提示屏蔽功能。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统计分析功能。通讯功能。

协定方专项管控，系统提供医院中药协定方证型适宜性审查。

经验性用药专项管控，系统提供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处理用药合理性审查。

抗菌药物专项管控，医生开具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评估单区分非手术预防用药和手术预防用药。系统提供抗菌药物用药指征审查。医生开具抗菌药物必须有用药指征，否则系统将予以警示。

审查提示屏蔽功能，系统应能对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不良反应、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等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

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 ，系统可以提供多种自定义方式：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节省药师工作量；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

用户可自定义药品警示、拦截规则，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用户可设置已执行的长期医嘱是否拦截。

其中部分审查项目可支持以下功能：剂量：可显示某个药品在本院近一个月医嘱用量统计，查看不同科室的剂量使用情况。用户只需维护药品一种给药单位的剂量审查规则，系统可自动将规则匹配到该药品其余给药单位。

超多日用量：可对门、急诊处方药品、麻醉药品和精一药品超多日用量天数进行设置，可针对慢病（区分医保、自费）、非慢病处方、特殊患者分别设置用药天数，并可根据超出天数设置不同的警示级别。用户可维护参与联合审查的历史处方时间范围。针对特定药品可设置是否拆零参与审查。

体外注射剂配伍：可设置小剂量胰岛素不参与体外配伍审查，具体剂量标准可由用户自行设置。

可设置应激性溃疡风险的预警规则；设置可预防使用质子泵抑制剂的手术、质子泵抑制剂药品及术后质子泵抑制剂用药疗程；

用户可维护医院协定方及对应证型；

用户可设置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防药品品种。

用户可设置质子泵抑制药、抗菌药物用药评估单模板。

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

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等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

自定义规则查询：可查询药品、科室以及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

统计分析功能，问题处方（医嘱）保存、查询，以及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提供不合理问题评估功能，便于药师在做回顾性分析时对已评估的问题做记录。用药理由统计

通讯功能，系统应提供药师和医生的在线沟通平台，提供截图、发送图片、文件传输、消息撤回、消息已读提示功能。

处方点评系统运维功能要求

智慧中心 系统主页应能显示门诊/住院点评率、合理率、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门诊基本药物占比、住院静脉输液使用率等指标。

读取和查看病人信息，系统应能筛选患者并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医嘱、检查、检验、手术、费用、会诊、病程等信息，同时能提供EMR、PACS、LIS超链接功能，帮助药师快速切换。

处方点评，系统应结合国家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处方（医嘱）电子化评价功能。 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供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

系统应能实现点评任务分配、点评求助、点评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的闭环管理，并在医生、药师交互环节进行消息提示。点评结果反馈医生或科主任后，医生（工作站）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

系统应提供双盲点评设置、医生处理点评结果逾期设置、增补处方或病人、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功能，方便药师点评。

系统应能自定义点评模板及点评点，实现个性化点评需求。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用药联用图、时序图，并支持自定义。住院患者时序图包含患者体征、用药、手术和检验信息等内容。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相关报表及任务完成情况等管理报表。

系统应包含全处方点评、全医嘱点评、门急诊/住院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门急诊/住院专项药品点评、门急诊/住院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专项点评、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用药排名医嘱点评、住院用药医嘱点评、出院带药医嘱点评、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住院病人自备药专项点评、门（急）诊外延处方点评。

统计分析 系统应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并能自定义显示和导出。同时提供关键字检索功能，便于快速查询指标。

合理用药指标及趋势分析，包括：抗菌药物使用率、平均用药品种数、注射剂使用率、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X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X类切口手术术前0.5-1.0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等。应能按全院、大科室、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并能将合理用药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报表。应能实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同比、环比分析。

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自行设置指标分子、分母进行统计。自定义要素包含药品、治疗金额、药品金额、处方数、病人数、药品品种数、使用量DDDs、人天数、用药医嘱条目数。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药品金额、数量、DDDs统计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

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

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门（急）诊大处方分析

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情况抽样

其它

自维护功能

系统应对医院药品属性、给药途径、给药频次、感染疾病类型、检验申请/结果/收费项目类型、手术分类、科室类型、医生抗菌药物权限、围术期用药等基础数据进行程序自动维护。

权限管理

系统应对各项功能设置严格的权限管理，包括处方点评权限、报表的统计权限、打印/导出权限等。

系统应提供用户操作日志、版本更新内容查询功能。

文档要求

 根据用户方工作要求，在运维过程中及时撰写相关运维记录，形成记录单现场由用户方及相关被运维单位签字确认。要及时按照要求提供完善的阶段性文档，包括月报、季报、半年及全年工作总计。

## 自助服务系统运维

自助服务系统运维需求:针对16家基层医疗机构23台自助挂号缴费设备进行巡检，保障自助机具运行平稳正常，保障自助机硬件故障排查，自助机软件稳定运行，提供切实有效的运维服务，及时解决各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故障，在保证自助机正常稳定运行同时，根据用户需求持续升级及完善。软件运维要求承建单位根据应用系统运维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专业运维队伍，满足系统日常维护需求，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种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根据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运维服务承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估，以达到预期运维效果。

软件维护内容

咨询服务，软件功能的应用咨询，包括现场解答及电话咨询；

故障排除，软件应用过程中出现功能错误时，协助查找、排除软件故障，保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需求变更，已应用模块范围内的功能需求调整、修改；

日常维护，协助甲方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与甲方系统管理人员共同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形成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系统管理规范；

保养服务

在服务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保养（保养时间由双方自行约定），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

文档要求

 根据用户方工作要求，在运维过程中及时撰写相关运维记录，形成记录单现场由用户方及相关被运维单位签字确认。要及时按照要求提供完善的阶段性文档，包括月报、季报、半年及全年工作总计。

具体内容如下：

设备读卡模块、扫码模块维护；

打印机日常维护；

清洁主机内部传感器及压紧单元的残胶；

整体外观清洁擦拭，保证机器整体外观清洁；

服务器及软件维护；

保证服务器及软件的正常运行。

## 智能语音外呼服务

面向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服务的重点人群，提供健康档案采集、预约提醒及通知，满意度调查等智能语音外呼服务，以及部分慢病智能随访服务，主要包括高血压、糖尿病的语音随访，提供20万通AI电话服务，要求承建单位根据应用系统运维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专业运维队伍，满足系统日常维护需求，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种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根据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运维服务承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估，以达到预期运维效果。

# 软件运维服务要求

## 项目运维周期

项目运维周期为12个月。

为确保本项目所运维的所有业务系统提供持续稳定的运行，完成建设单位对整体运维工作进行科学合理实施，要求承建单位针对软件运维工作制定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求要提供详细的运维背景、运维范围、运维内容明细、运维计划、运维实施保障、运维人员和应急保障措施。投标人提供具体的运维实施计划安排，在运维工作过程中要保障人员的投入，根据IT服务标准规范开展相关工作。每月提供一次系统运维报告，包括对本次运维项目的软件分项运维报告和汇总后的运维报告，要求分项和汇总报告起码包括运维范围、运维内容及明细、软件负责人签字、现场实施人员签字及被运维单位签字、运维中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及时提供运维工作小结，要求对一段时间内的运维工作进行全面、科学、细致的分析，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法，达到优化运维服务及提高系统稳定性的目的。运维服务厂商要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运维服务标准规范开展相关工作，要采取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远程及相关故障解决方式，要求对问题要响应及时、汇报及时、分析及时、处置及时。运维工作在运维工作方案的基础上，要提供详细的项目沟通管理工作方案，责任落实到人，明确项目具体负责人、项目经理、运维工程师。建立切实可行的沟通机制，根据软件运维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时统筹规划总体运维工作，根据运维工作要素及时进行输出。

## 现场故障解决需求

（1）配备有项目管理及相关项目运维经验的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当问题发生时要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卫生健康委相关项目管理人员汇报，半个小时内找到问题处理方向并及时汇报，一个小时内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并妥善解决，事后在当天要输出问题处置说明，充分说明问题的产生原因及问题分析和下一步优化计划，确保不发生类似问题。针对本项目运维的软件相关问题提供现场支持服务，针对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系统数据库宕机、数据损坏等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数据库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修复和数据恢复。

（2）在重大活动及重要时间段内，要检查系统软件数据库配置及运行情况，包括资源占用情况、数据空间使用情况、异常日志文件、日常备份情况及系统安全情况等，并根据运行现状，对系统的配置及运作框架提出建议，降低数据丢失、安全漏洞、系统崩溃、性能降低及资源紧张等系统潜在风险。并及时修复程序BUG。

（3）系统运维期间，确保不发生重大系统宕机情况，系统不可用二个小时及以上列为系统大面积故障。问题处置现场严禁对系统不了解的人员进行核心业务进行操作，如发生低级错误将承担对应的责任，发生重大数据损坏及丢失的情况，区卫生健康委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追求责任。

综上所述，投标方应在人员技术水平、应急处置能力、文档归集及问题总结上开展相关运维工作，本着科学有效、及时处置、沟通及时的原则开展工作，对运维工作总体要有科学合理的规划，对运维工作要遵循相关工作规范，对项目要有总结和分析的能力。

## 现场巡检

现场巡检服务是对用户的系统软件运行进行全面检查的服务项目，通过该服务可使用户获得系统软件运行的最新情况，最大可能的发现存在隐患，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通过定期的巡检，运维工程师将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使用户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运营风险，确保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投标人为用户提供每月现场巡检服务。现场巡检是指根据用户要求，按照运维工作计划和工作规范，指派有工作经验及能力较高的工程师对指定业务系统进行巡检，巡检包括区级数据中心（区卫生健康委数据中心）现场及基层医疗机构各使用业务科室现场，在巡检结束后要求用户方及基层医疗机构复杂业务系统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在现场巡检过程中至少包括巡检人员、现场照片、巡检内容、巡检记录及人员确认签字，巡检结束后，应立即对巡检内容进行汇总并形成巡检报告。

##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投标人根据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要求，指定涉及运维业务系统的应急方案，根据标准将业务系统故障等级进行分级，并有对应的应急处置和科学有效的处理流程，投标人需提供应急策略，满足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响应，并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投标人有义务配合用户完成指定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应按照区卫生健康委总体应急预案提供详细科学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 电话及相关远程支持

投标人根据区卫生健康委运维管理规范，通过远程的方式进行系统的运维日常工作，在接到用户方的通知或者电话后，应立即进行响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及相关远程工具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和相关远程工具支持无法解决故障，投标人需要安排工程师2小时内到场支持。

## 项目运维文档要求

投标人提供根据项目运维规范及运维工作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运维文档模板，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记录、运维小结、运维月报、事故处置分析报告、运维季报及运维总结报告等，根据要求提交月度运维报告、季度、半年运维报告、年度运维总结报告。以上工作质量要纳入到相关管理规范及绩效评价体系中。项目文档要撰写要按照规范及模板开展，需要控制版本，并由项目经理亲自把关后交给采购方。要求投标人文档规范，内容详细，逻辑清晰，用词规范，针对运维工作要有计划、有记录、有分析、有描述、有总结等。

## 项目团队要求

根据运维工作的需要，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区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项目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的运维团队，团队要求有一定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理解能力强、技术平高、对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团队应在能力、沟通、技术水平上有一定的经验。团队组织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具备一定经验的项目经理，运行维护人员等相关角色应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和基本的沟通。团队要有核心竞争力，在项目运维期间应互相积极配合，有团队意识，严禁出现推诿扯皮等不负责任的情况，按照甲方要求，按照工作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出现工作延期等相关情况，甲方将采取约谈及相关措施进行处罚。

项目核心人员必须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及时根据用户方的意见进行科学合理的人员调整。

运维工作总体要求

以上工作要求，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在项目规划、方案制定、人员配置、沟通能力、响应能力及文档能力上积极完成相关软件运维工作。按照用户方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响应，根据用户方运维管理规范及制定的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用户方为确保整体运维项目顺利有序、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将根据运维工作内容在人员安排、文档规范、故障响应、事件分析、满意度、系统稳定率等方面制定绩效考核体系，在经过用户方与投标方商议并确认的前提下开展相关执行工作。用户方将按照季度对运维分项进行绩效考核，对于运维效果差、沟通不及时、响应不及时、分析问题不充分或无法处理问题等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在尾款中适当进行扣除。

# 项目验收要求

2025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运维项目包括8个业务系统运维。在项目运维期结束前结合项目服务及采购人绩效考核结果，启动项目终验流程，需要按照运维服务相关要求提供完成完整的运维过程文档，包含电子文档（PDF格式）及纸质文档，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运维项目负责人、外聘专家共同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绩效考核结果及日常工作情况等作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服务要求，再重新组织验收。在运维期间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并无法分析原因的，投标方将承担对应的责任，甲方根据将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期进行适当延长等。终验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并根据用户方要求将项目文档，PDF、电子版各一份进行文件归档。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出具的等保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漏洞扫描报告，对其中发现的安全风险或不符合项，无偿完成整改修复，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修复证明或复测通过报告。**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书编号：**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运维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大兴**

1.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运维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3号

乙 方：

地 址：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 的 2025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运维项目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运维项目

项目授权用户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服务期限：12个月，详细运维内容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运维系统内容清单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1 | 区域检验中心系统软件运维 |  |  |
| 2 | 区域电子病历系统项目运维 |  |  |
| 3 | 远程心电系统一期、二期软件运维 |  |  |
| 4 |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运维 |  |  |
| 5 | 区域影像信息系统运维 |  |  |
| 6 |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软件运维 |  |  |
| 7 | 自助服务系统运维 |  |  |
| 8 | 智能语音外呼服务 |  |  |

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保障大兴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系统7×24小时服务连续性，开展运维工作。包括：区域检验中心系统软件运维、区域电子病历系统项目运维、远程心电系统一期、二期软件运维、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软件运维、区域影像信息系统运维、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软件运维、自助服务系统运维、智能语音外呼服务八个项目运维工作。并根据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密评，漏扫等安全测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无偿及时修复。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2.付款方式

2.1本合同生效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首付款（合同总价的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项目运维期结束后并验收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总价的70%）,即 元（大写人民币： ）。

2.2乙方已充分知晓甲方作为国家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对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有严格程序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审批所需相关材料。乙方认可并接受因财政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可能引起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此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3合同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第三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以 电汇 的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利

4.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于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合同书编号： ）；

2. 本合同标准条款、本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

#  第二部分 标准条款

**第一条 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集成服务工作，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在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履行人员更换事宜。

2.信息与资料的提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交相关文档（运维方案、巡检报告等），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4.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最终用户的环境使用要求。乙方产品不得损坏甲方及最终用户原有IT系统的运行及稳定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及最终用户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具体见合同第十二条规定。

5.进度报告制度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定期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计划执行情况、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1按照要求支付合同款。

1.2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和用户需求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

1.3甲方对本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软件产品具有选择的决定权。

1.4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团队成员。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技术团队主要成员、或更改项目工作计划，需提前5天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审批。

2.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2.1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2.2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3因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4 乙方需接受监理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监督和管理。

2.5 因甲方非计算机专业人员，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及时发现弥补各最终用户集成软件的问题、缺陷并妥善解决。如未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2.6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出具的等保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漏洞扫描报告，对其中发现的安全风险或不符合项，无偿完成整改修复，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修复证明或复测通过报告。

**第三条 项目变更**

1.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含最终用户）、乙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运行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2.变更需要书面提出，并经过甲方、乙方、监理方的三方认可。各方收到另一方的变更申请均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共同研究变更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进行评估后对变更事宜进行书面确定。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变更申请未能达成一致，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3. 乙方应在变更后做好配置信息等相关文档的更新、整理、存档工作，保证项目变更可查、可控。

**第四条 合同验收**

合同各级验收工作将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3.项目验收

3.1项目运维期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维护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应文档，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3.2甲方在项目验收会后给出终验结论。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对于整改后仍未验收通过的，乙方应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10%的赔偿，并另行承担由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在规定期限内，乙方如完成整改，乙方应按照运维服务终验流程再次提出终验申请。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期内，对合同范围内的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提供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包括：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支持服务。

2.乙方根据大兴区卫生健康委运维管理规范，通过远程的方式进行系统的运维日常工作，在接到用户方的通知或者电话后，立即进行响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及相关远程工具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和相关远程工具支持无法解决故障，公司安排工程师2小时内到场支持。

3.对于不能明确是否由本合同范围内提供运维服务的软件系统引起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为运行维护项目，不涉及货物的交付。但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间使用的软件、工具等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对第三方赔偿款或本合同款两者较高金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取证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行政主管机关指令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违约、赔偿责任**

1.如果甲方提供的条件符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实施进度约定的各阶段时间限定）交付系统（或阶段性成果物）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进度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每日（超过施工进度延迟交付或未提供服务）的1%计收，违约金根据乙方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计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承担的、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10%。如累积延期处罚额达到合同总价的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给付款，甲方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因乙方延期（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最终用户损失的权利。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其他损失、包括最终用户损失的权利。

2.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实施进度执行，甲方有权在各逾期阶段对乙方进行合同违约处罚。

3.如乙方交付的集成服务因乙方原因不符合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保密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保密违约情况下，如涉及甲方及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责任，退还甲方合同款，并按对第三方赔偿款或本合同款两者较高金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取证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2.乙方保证不将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3.未经甲方及最终用户事前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存在非甲方、最终用户、其他软件提供方及患者未书面许可乙方获取信息的设计。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3份 、 乙方3份 及 招标代理机构存档1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 （需与采购文件的一致）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项目组织人员

附件四：项目运维规模范围、软件运维功能需求、软件运维服务要求、项目验收要求等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3号 |
| **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 **开户银行** | 工行大兴支行 |
| **帐号** | 0200011409008844001 |
| **乙方（服务方）** | **单位名称** |  |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
| **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4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总价（元）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_\_\_\_\_\_日

10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项目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帐户：

|  |  |  |
| --- | --- | --- |
| 收 款 单 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注：1、后附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